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96 年 4 月 25 日行字第 96059 號簽核定
98 年 3 月 12 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9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5、6、7、9 點，增定第 8、10 點通過
102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6、8 點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 點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6 點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6 點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8 點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107 年 9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點通過
108 年 3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點通過
111 年 7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

一、警察政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二、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 (一) 修畢二十四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者。
- (三)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五)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七) 「幹部先修教育」及「幹部教育」之內容，依本所教育計畫實施。

三、修課規定

- (一) 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研究警察行政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公共政策類、警察行政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法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

之一；研究警察法學領域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得跨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不得逾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凡非中央警察大學（前身中央警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畢（肄）業之研究生應於大學部補修本校規定必修科目及本所必修科目「警察勤務」。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補修學分不計入前項畢業學分。

(三) 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1. 全時在職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2.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

(1)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2)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

(3)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至多為六學分。

3.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4. 全時一般研究生：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1)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2)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八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3)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選定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前一學期填交指導教授申請表，送所務會議審查。

(二) 指導老師之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但因學位論文研究需要，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選定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本所指定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 每位指導老師每一年班至多指導本所4名研究生。但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至多指導1名研究生為限。

(四) 研究生更換指導老師者，應經所長同意。

五、資格考試

(一) 研究生修業滿十四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但不含學位論文），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考試結果於二週內公佈。

(三) 資格考試考2科，碩士班研究生由下表2類領域中，每類從中任選1科：

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質化研究	警察政策分析 警察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警察學專題研究

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	刑事法學類科
行政法專題研究 警察法專題研究 公法學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四) 資格考試各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但不得更換考試科目。

六、學位論文計畫書之提出申請

- (一)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且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應於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內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 (二)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 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及研究支援、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 (四)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指導老師或題目，經所部認定與原題目完全無關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由指導老師推薦教師乙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交由所務會議審查之，負責計畫書審查工作。
- (二) 審查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審查委員應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
 1. 通過。
 2. 尚可接受，但請指導老師費心指導。
 3. 修改後再審。(審查者請附加評語)
- (三) 經指定審查委員評等為「修改後再審」者，指導老師得要求研究生於次學期重提計畫書。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畢本所核定之科目與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者。本款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依作者人數折算篇數比例。
 3. 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乙份。
 2. 各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通過資格考之證明或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之論文或譯著之證明。
 4. 學位論文及其提要各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6小時以上修課證明(含通過測驗)
 7. 每學年出席本系舉辦之始業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至少2次以上
- (三) 提出學位考試前應依規定向本校進行論文註冊證之登記。

九、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次學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指導老師推薦之，交由所務會議決議聘任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及學位考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審查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意見進行論文修改。指導教授與所長於學位論文審查與回覆意見對照表上簽名後，研究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繳交本所 2 本碩士論文正本，其餘依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先修教育科目學分表（一般全時生）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刑法總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法分則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	4	2	2	必	通識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法規理論與實務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學	2	2		必	通識
	犯罪偵查學	2		2	必	通識
	警察勤務	2		2	必	通識
	刑事鑑識概論	2	2		必	通識
	交通事故處理	2		2	必	通識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警察情境實務	3		3	選	通識
	警察專業英文	3		3	選	通識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應用文及習作	2		2	必	通識
	學分合計	43	18	25		

- 本課程適用對象：一般全時生。
- 應修 37 學分。
- 一般全時生 1 年級屬幹部先修教育階段，不得選修研究所專業課程。
- 幹部先修教育課程不予抵免。

警察政策研究所幹部教育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修課類別	開課單位
法學課程	行政法	4	2	2	必	通識
警察專業課程	警察學	2	2		必	通識
	聚眾活動處理學	3		3	必	通識
一般行政課程	執法倫理與領導	2	2		必	通識
	公共關係與危機管理	2	2		必	通識
補修學士班課程	警察勤務			(2)	必	
	學分合計	13	8	5 (補 1 科)		

- 本課程適用對象：非本大學畢業之在職全時生。
- 應修 13 學分，補修 2 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幹部教育課程不予抵免，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即可。

研究所碩士班111年警察政策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上	下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業務專題研究	8004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其他選修課程	警政哲學與倫理	80050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其他選修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43010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其他選修課程	警察社會學	8003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方法類	英文專書選讀1	802491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日文專書選讀1	802501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德文專書選讀1	802511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英文專書選讀2	802492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日文專書選讀2	802502	2	選修		2	2	2	共修
方法類	德文專書選讀2	802512	2	選修		2	2	2	共修
公共政策類	警察政策分析	80227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決策管理專題研究	8028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創新警政策略專題研究	80344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婦幼警察專題研究	80354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警政制度專題研究	8008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公共政策類	警察犯罪預防專題研究	8035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	4719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警察勤務專題研究	80039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警察學專題研究	80071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警察績效管理研究	8015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警察行政類	風險與危機管理	88117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公法學專題研究	4709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法專題研究	4903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警察法專題研究	49040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	8031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公務員法研究	4711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程序法研究	4906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行政爭訟法研究	4906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	治安行業管理法制	8008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民法法專題研究	4710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法專題研究	4727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904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事政策專題研究	4904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刑事證據法研究	47066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特種刑事法令研究	4713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刑事法學類	兩岸司法互助專題研究	8034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行政方法類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2052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方法類	質化研究	12183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行政方法類	量化資料處理分析	80248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行政領域
法學方法類	法學方法論	47065	2	選修		2	2	2	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研究所碩士班111年警察政策所碩士班 科目學分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 代碼	學分	修課 類別	學期別		授課 時數	授課 鐘點	備註
					上	下			
總計：			80		42	38			
選修：			80						

備註：

1.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幹部先修教育課程」及「幹部教育課程」修課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全時進修生為2至4年，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5個學期至4年，一般全時生為3至4年。
2. 方法類「英文專書選讀」或「日文專書選讀」或「德文專書選讀」，得任選1科，每學期2學分，至多滿4學分。
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1) 研究警察法學專長領域：於修業期限內自法學方法類或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一科，得跨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行政方法類各類中選課，至多3科。
 - (2) 研究警察行政專長領域：
 - A. 於修業期限內自行政方法類或方法類、警察行政類、公共政策類各類中至少修習一科，得跨法學方法類、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選課，至多3科。
 - B. 若其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因其入學考試計畫書研究方向偏向警察法學領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將修課類別更改為研究警察法學領域。
4. 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
 - (1) 全時在職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2) 跨所選課：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 (3) 全時一般研究生：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A.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幹部先修教育」。
 - B.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8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 C.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5. 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
6. (1)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 (2)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